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7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5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8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并发（ 2021 ）7号）“二、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三）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 、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投入保障和要素支撑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 。开发式帮扶政策要调整优化 、加大力度。”和《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45号）“第十条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情况 ，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 ，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的要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 2021 ）19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45号）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并财农〔2021〕110号）要求，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项目审批权下发到县 。同时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56号）要求，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县统筹整合使用 。			
立项依据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并发（ 2021 ）7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并财农〔2021〕110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56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 2021 ）19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并发（ 2021 ）7号）“二、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三）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 、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投入保障和要素支撑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 。开发式帮扶政策要调整优化 、加大力度。”的要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按照《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45号）的要求，“第十条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情况 ，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并发（ 2021 ）7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并财农〔2021〕110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56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 2021 ）19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农（ 2021 ）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底前下拨率85%，7月底前全部拨付到县（市、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好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帮扶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壮大和强化产业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有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倾斜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垫底基础。				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有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倾斜，2023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60%，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覆盖县（市、区）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覆盖县（市、区）数量	10个
			资金覆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资金覆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持项目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公开率	100%
			资金安排公开率	100%		资金支持项目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两会结束批复后下达	<30日	时效指标	2023年两会结束批复后下达	<30日
		成本指标	用于项目管理费资金占比	≤1%	成本指标	用于项目管理费资金占比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1029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2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10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2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以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通知 》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立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9〕74号） 3.《山西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4.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疾病的预防控制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9〕74号） 3.《山西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4.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1、中央和省级预拨资金下达后，拨付市本级预算资金80%（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拨付）。 2、中央和省级结算资金下达后，结合市级评价结果，拨付市本级预算结算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是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通过实施项目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时效指标	一至三季度补助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一至三季度补助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原市“爱心奶工程”</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32001—太原市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原市民政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3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9267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89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td><td>9267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089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2019年十一届市委常委第135次会议通过,向全市18岁以下的低保、残疾对象；困境儿童与三无对象；特困对象；70岁以上的低保对象等五类特殊困难群众，开展“爱心奶工程”。</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2019年十一届市委常委第135次会议，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联合行文《关于做好“爱心奶”发放工作的通知》并民发【2020】8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困难儿童和困难老人的健康，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td></tr>
<tr><td>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2019年十一届市委常委第135次会议，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联合行文《关于做好“爱心奶”发放工作的通知》并民发【2020】8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全年每人每月发放一箱爱心奶（每箱装30盒），每箱99元，全年爱心奶支出资金3089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每人每月发放一箱爱心奶（每箱装30盒）</td><td colspan="3">完成全年每人每月发放一箱爱心奶（每箱装30盒）任务</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 colspan="2">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每年享受爱心人数</td><td>≥7.5万人/年</td><td>数量指标</td><td>每年享受爱心人数</td><td>≥2.5万人/年</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月发放到人</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按月发放到人</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月发放到人</td><td>12个月</td><td>时效指标</td><td>按月发放到人</td><td>12个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每人每月1箱爱心奶，</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每人每月1箱爱心奶，每人全年享受12箱爱心奶，每箱爱心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应指标</td><td>提高困难群体的免疫力</td><td>提高</td><td rowspan="2">社会效应指标</td><td>提高困难群体的免疫力</td><td>提高</td></tr>
<tr><td>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td><td>充分体现</td><td>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td><td>充分体现</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td><td>≥8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